

代號：30270
30670
頁次：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受僱於 A 公司從事研發工作，雙方訂有競業禁止及保密合約。甲於工作中獲悉 A 公司擁有之營業秘密，並於離職時下載該秘密資料。離職後，甲隨即與他人合資設立 B 公司，且以 B 公司員工乙之名義為發明人及申請人，將上開營業秘密申請新型專利權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。乙取得專利權後，將該專利權利移轉登記予甲。A 公司於專利公告逾 2 年後始發現上情。試問：

(一) A 公司是否有權提起舉發，並請求將系爭專利移轉登記予 A 公司？
(15 分)

(二) A 公司得否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將系爭專利移轉登記予 A 公司？
(15 分)

二、日商 A 公司生產汽機車用油，並向日本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取得「NUTEC」商標，長期在日本使用，另在美國等地設立銷售該商品之分公司，且長期贊助國際一級方程式賽車等大賽，具有相當知名度，但該商標未在我國註冊。甲為我國境內 B 公司之負責人，從事進口銷售包含 A 公司 NUTEC 商品在內之汽機車用油之業務。甲見 NUTEC 商標具知名度，且未在我國取得商標註冊登記，遂以 B 公司名義，使用 NUTEC 圖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註冊並經核准公告。B 公司商標註冊公告後 1 年，A 公司向智慧局申請評定撤銷 B 公司註冊之 NUTEC 商標。試問：A 公司之申請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為某電玩公司負責人，明知我國 A 公司所製造之升級版 W3 遊戲主機之控制晶片，具有讀取並檢查認證是否為 A 公司授權製作之原版遊戲光碟之功能，將遊戲光碟放入 W3 遊戲主機執行時，須經 W3 遊戲主機比對遊戲光碟上之驗證碼，未經合法授權之遊戲軟體即無法讀取而無法執行：

(一)甲經查獲於其公司內以 1 片新臺幣 600 元之價格販售改機晶片，若將該改機晶片裝置在 W3 主機，改機晶片會傳送仿造原版光碟片之驗證碼，致主機無法檢查辨識出係原版或盜版遊戲光碟，均可執行。試問：甲之販售改機晶片行為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（20 分）

(二)甲之公司內同時經查獲 500 片盜版遊戲光碟以及 A 公司之完整遊戲光碟目錄表 1 份，但當場並未查獲甲有販賣盜版遊戲光碟之行為。甲主張：「該 500 片光碟係測試改機 W3 所用之測試片，並非供銷售用，而遊戲光碟目錄表，則係供顧客勾選訂購之用，須顧客在目錄中選取後，甲公司才會代為下單向廠商訂貨，甲公司本身並無重製盜版遊戲光碟行為。」試問：若甲之主張屬實，則甲之上開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（20 分）